

# 嘉兴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9年]第1号

嘉兴市2018年度第一批征收集体土地项目用地批准文件，建设项目征收集体土地已于2019.3.1（批准日期）经省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48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征收土地公告办法》第4、5、6、7、8、9条及《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之规定，现将《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批准机关和批准文件名称、文号：  
1. 批准机关：浙江省人民政府  
2. 批准文件名称：浙江省建设用地报批意见书  
3. 批准文件文号：浙土字A[2018]-0202
- 二、建设用地区域名称和用途：  
1. 项目名称：市域快速路工程（一期）  
2. 用途：交通用地
- 三、征收土地位置：  
东至：空地，南至：空地，西至：空地，北至：空地。（详见征地红线图）
- 四、被征地单位及征地面积：  
东湖区东湖街道（镇）九里村集体土地面积0.3681公顷，其中水田0.3681公顷，旱地—公顷，园地—公顷，内塘养殖—公顷，农村道路—公顷，农田水利—公顷，其他农用地—公顷，建设用地—公顷，其他用地（含未利用地）—公顷

五、征地补偿标准  
1、“区片综合价”标准（按嘉政发〔2017〕51号文件执行）：  
单位：万元/公顷、万元

地类	区片综合价	补偿总金额	其中	
			留村组部分土地补偿费	统筹用于社会保障
水田、旱地、农田水利用地、内塘养殖用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84.75	31.1966	3.8872	27.3094
专业桑园、专业果园	88.50			
其他用地（含未利用地）	47.75			
小计		31.1966	3.8872	27.3094

市区的“区片综合价”包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区片综合价”中“统筹用于社会保障”的费用，由征地单位直接划入嘉兴市人社局社会保障基金专户，不足部分由财政补足。留村组的土地补偿费在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个月内由征地单位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村，系农民集体所有，不得私分。  
2、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嘉政发〔2009〕10号文件执行）：  
单位：万元/公顷、万元

地类名称	补偿标准	本次征地补偿金额	地类名称	补偿标准	本次征地补偿金额
水田	1.8		养殖水面	2.25~3	
旱地	1.2				

青苗补偿费也可按征收集体农用地面积（不含农村道路与沟渠用地）按4.5万元/公顷（小计1.6565万元）包干补偿到村，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据实统筹平衡落实到农户。

3、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嘉政发〔2009〕10号文件执行）：  
(1) 成片桑园、果园、苗圃  
单位：万元/公顷、万元

作物及等级	补偿标准	本次征地补偿金额	作物及等级	补偿标准	本次征地补偿金额
盛产果园	5.25~7.5		盛产桑园	3.75~5.25	
种植满两年以上果园	3.0~5.25		新种桑园	1.2~2.25	
新种果园（二年以下）	2.25~3		观赏性苗圃	6.0~9.0	
新剪插果苗	1.2~1.5				

(2) 零星种植的果树，按株计算。新种果苗每株补2~5元；盛产果树每株补40~70元。  
其他树木：农户房前屋后或沟旁路边零星种植的树木按树木胸径大小予以补偿（胸径按离地面1.3米处量算）。胸径在标准径段（即5厘米）以下每株补偿5元；5厘米以上至10厘米以下，每株补偿10元；10厘米以上至20厘米以下，每株补偿15元；20厘米以上，每株补偿15~30元。也可一次性补偿600~2000元/亩。  
(3) 构筑物补偿标准见下表（按嘉政办发〔2002〕44号文件执行）：

类型	单位	标准	备注	类型	单位	标准	备注
水泥晒场	元/平方米	25		线杆	元/档	1000~1500	三相五线制农用线
村级水泥道路	元/平方米	35~40		机埠	元/座	10000~25000	标准排灌机埠迁建费
砂石道路	元/平方米	12~16		硬化渠道、涵管	元/米	50~70	
骨髹	元/穴	150		块石帮岸	元/米	150~200	以长度计
棺木	元/穴	300		大棚	元/米 <sup>2</sup>	10	以土地面积计
农民住	楼房	元/平方米	按《嘉兴市城市规划区内农民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补偿办法的通知》（嘉政办发〔2002〕44号）执行	竹林结构	元/米 <sup>2</sup>	5	以土地面积计
宅房屋	平房	元/平方米	160~195				

地面附着物补偿费也可按征收集体土地面积按3.0万元/公顷（小计1.0643万元）包干补偿到村，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据实统筹平衡落实到农户。  
上述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在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个月内由征地单位支付给被征地村，由村经济合作社或村民委在款到之日起10日内分解落实到农户。  
4、安置补助费涵括在“区片综合价”中统筹用于社会保障，由征地单位直接划入嘉兴市人社局社会保障基金专户，不再另行支付给被征地村。

- 六、被征地人员安置分流办法：  
1、对在征地时已达到退休年龄的被征地人员，为其一次性缴纳15年养老基本生活保障费和15年的医疗保障费，足额缴费的次月起由市社会保障事务局按月发放养老基本生活保障金并按规定享受医疗保障待遇。  
2、对在征地时男45周岁、女35周岁以上至退休年龄的被征地人员，为其一次性缴纳15年养老基本生活保障费和15年的医疗保障费，到退休年龄后按月发放养老基本生活保障金并按规定享受医疗保障待遇，退休前未就业人员的生活补助费月标准参照当年市区城乡居民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30%确定，按月发放。  
3、对在征地时男满16周岁~45周岁以下，女满16周岁~35周岁以下的被征地人员，按其在农村劳动年限（16周岁起算）每满一年缴纳一年养老基本生活保障费和一年的医疗保障费，最高为15年。处于失业状态的，发给一定的未就业生活补助费，生活补助费参照征地保障办理年度市区城乡居民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个月确定，一次性发放。  
4、劳动年龄段及以上人员不愿意参加被征地居民基本生活保障的，以及被征地时已经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可申请领取一次性征地安置补偿费，补偿费参照征地保障办理年度市区城乡居民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24个月计发。  
5、对劳动年龄段以下（未满16周岁）的被征地居民，发给一次性征地安置补偿费，补偿费参照征地保障办理年度市区城乡居民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一定比例确定，一次性发放。其中补偿费基数参照征地保障办理年度市区城乡居民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6个月计发，每1岁增发0.5个月（不满1岁按1岁计），最长不超过14个月。  
七、本次征地安置分流人员数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核准为—名，请村民委员会于公告张贴之日起10日内将名单及各自选择的分流途径上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规定的期限内未产生人员分流名单的，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八、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公告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村民委为单位，书面送达嘉兴市国土资源局或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九、如对本次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可以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国务院批准征收土地方案后由省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征收土地实施方案的除外。  
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对本公告若有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组织实施。  
十一、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